

# 復活節與復活

## 復活節來源

舊約聖經記載，以色列人記念逾越節，那是神藉被殺羔羊的血，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脫離為奴之家（見出一二：1-24），神要他們世代守為定例，記念神的恩典。

基督耶穌是逾越節的真羔羊（見林前五：7），照聖經的預言，代替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永遠的救贖；並且在三天後，也就是“七日的第一日”，從死裏復活。初期教會定在這一天，記念耶穌基督的復活。主後 325 年，尼西亞大公會議決定，特定於春分第一個月望後的主日，作為復活節。

## 復活的意義

許多民族，對於復活的觀念，甚為模糊，或竟沒有復活的觀念，古代的猶太人的信仰，對於這方面也不甚清楚。

舊約所說死後的境況，是“陰間”，沒有盼望的地方（詩八八：）；但也說到有得拯救的盼望（詩一六：10）；有記載復活後的境況，是為受審判，決定報應，永生或咒詛（見賽二六：19；但一二：2）。不過，所說的都很簡略。因此，要從新約的啟示，了解復活的意義。

關於復活的背景，必須有死亡實境的存在：不僅說死人復活，聖經是說人“從死裏復活”。其差別是在這裏：“死人復活”的事例或傳說，差不多各不同文化都有；但“死裏”就不同，死亡是一個實境，從那裏面脫出，必須進入甚麼新境界，在基督教是進入生命。聖經又說：耶穌基督是復活“初熟的果子”，是說一個季節，也就是新時代。對於個人來說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（羅四：25）意思是說，人不能因行律法而脫罪；必須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代死，成就救贖，並相信祂的復活，在神面前得以稱義，如基督一樣的完全，作為神家的人，得着永遠的生命。

## 復活的狀況

舊約與新約，都歷有記載死人復活的事蹟。先知以利亞與其門徒以利沙，曾使孩子復活（王上一七：17-23；王下四：32-36）。耶穌基督在世時，使死人復活（可五：35-43；路七：11-17）；並曾使死後四天的拉撒路，從墓中復活（約一一：1-44）；主自己宣稱，行這些神蹟，其目的為印證彌賽亞事工（太一一：2-6；路七：18-23）。

耶穌基督講論復活，以祂自己的復活，作為教訓的基礎，證明祂與神一樣，是生命和復活的根源（約一一：25；可八：31，九：31）。主清楚的向群眾宣告：“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…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；作惡的復活定罪。”（約五：26-29）

但使徒保羅見證，耶穌基督自己“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”（林前一五：20）。這是說，基督開始了復活的“季節”，使信祂的人，與復活的義人一同有分。

至於復活後的形貌，在主耶穌的情形，是可以變更形像，也可以隨意使人認出祂來。祂可以隨意往來，不受空間距離的限制，能夠不經門戶而進入屋子，雖然不是必需的，也可吃物質的食物。復活的聖徒，是否也那樣呢？

使徒保羅照他所得的啟示，告訴我們關於復活的信息，聖經中這方面的真理，大部分是由此來的。“死人怎樣復活？帶着甚麼身體來呢？”他自己回答說：“你所種的，若不死，就不能生；並且你所種的，不是那將來的形體。”（林前一五：35-38）這奇妙的比論，可以作兩方面解釋：種下子粒，長出麥苗，自然與原來那顆麥粒沒有相似的地方；但在另一方面，還可以認出是麥子，或是別的禾稼。我們也可想到耶穌回答撒都該人有關復活的問難：一個婦人，丈夫死了，照律法連續作過六兄弟的妻子，在將來復活的時候，男女八人的關係如何處理？今天流行的離婚再婚，序列性的多配偶，自然也會有糾纏不清的困難。耶穌的答復是：“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，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”（見太二二：23-32）

這是說，沒有舊世界的性關係，但主並沒說是否失去記憶，認知和感情，理智。

哥林多前書復活的信息還說：“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要星的榮光；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血肉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…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…承受神的國…”（林前一五：41-50）所以復活後的狀態是靈體。在神的國裏，像顯現在耶穌面前的摩西和以利亞一樣（見太一七：1-3）。

## 復活的盼望

我們有復活的應許和盼望，是自己身與其中，這比單知道復活的景況，可重要得多了。誠然，使徒保羅得三層天的啟示，並且親歷其境；可是不能以言語傳講（林一二：1-4）。不過，保羅在世的成就，顯然是因為他持守這盼望，活出相稱的生活，為此而工作。使徒侃侃而談的見證說：

“我正按着那道，事奉我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，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；並且靠着神，盼望死人，無論善惡都要復活…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，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”（徒二四：14-16）

使徒也勸勉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基督復活是屬靈的實際，但對於信徒來說，要跟我們地上的生活聯繫。

“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；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，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：死既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，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但各人要按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；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”（林前一五：17-26）

很多人沒有計畫，因為沒有指望，所以過一天，算一天，使人生沒有意義。有指望的人生，總比沒有指望的人好，“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”但如果沒有復活盼望的人，就算深謀遠慮，也不過是“只在今生有指望”。聖徒是要在將來的國度裏，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有完全不同的生活目標，所以得與世人分別：“你們不要自欺，濫交是敗壞善行。”（林前一五：31-33）

舊約的以色列人，有好幾次的敗壞和復興；每次復興，總是伴隨着盛大的逾越節，記念蒙救贖脫出埃及。新約的教會，不僅要慶祝復活節，主日記念耶穌的受死與復活，更要有復活的盼望，不再如舊日醉生夢死，靠着耶穌基督，過復活的生活：“你這睡着的人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裏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！”（弗五：14）

2014年4月16日

---

By James C.M. Yu 于中旻著